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84,842,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11,772,630.12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姜方基



杨有陆

2017年4月6日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二十二团、二十四团作为公司白砂糖和番茄酱生产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满足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同行业成本价和公允的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定价原则，与其他供应商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我们同意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姜方基



杨有陆

2017年4月6日